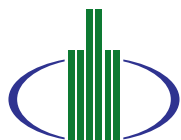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QPL股份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捷正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8,397,000股QPL股份，總代價為18,281,18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2068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要求。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捷正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合共88,397,000股QPL股份，總代價為18,281,18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2068港元。

\* 僅供識別

因出售股份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的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股份

緊接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捷正持有合共88,397,000股QPL股份，約佔QP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出售股份為緊接進行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QPL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QPL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8,281,18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2068港元。代價（按照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相當於出售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215,792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已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指令下達後第二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QPL集團之資料

QPL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QPL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以及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QP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QPL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b>287,021</b>	262,303
除稅前虧損	<b>(1,054)</b>	(45,491)
除稅後虧損	<b>(10,991)</b>	(46,736)

QP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47,561,000港元及764,48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收購QPL股份作投資用途。鑒於QPL股份的市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極為波動及考慮到市場狀況，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QPL股份，以避免進一步虧損及變現投資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有關審核，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9,83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與出售股份各收購成本之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股份乃按現行市價出售，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捷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88,397,000股QPL股份，總代價為18,281,18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合共88,397,000股QPL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捷正」	指	捷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PL」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QPL集團」	指	QPL及其附屬公司
「QPL股份」	指	QPL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刊載。